

# 广东省财政厅

---

急 件

粤财库函〔2012〕97号

## 关于发行 2012 年广东省政府债券 (一期) 有关事宜的通知

2012年广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支持本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2012年地方政府自行发债试点办法〉的通知》（财库〔2012〕47号）的有关规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发行 2012 年广东省政府债券（一期）。现就本期债券发行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发行条件

（一）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

（二）品种和数量。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附息债，计划发行面值总额为 43 亿元。

（三）时间安排。2012 年 9 月 6 日招标，9 月 7 日开始发行并计息，9 月 11 日发行结束。

(四) 上市安排。本期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五) 兑付安排。利息按年支付，每年9月7日(节假日顺延，下同)支付利息，2017年9月7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本期债券由广东省财政厅支付发行手续费；之后的还本付息等事宜由财政部代为办理。

(六) 发行手续费率。本期债券发行手续费率为承销面值的1‰。

## 二、招投标

(一) 招标方式。招标总量43亿元，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二) 标位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30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1至5个工作日(含第1和第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上下各浮动15%(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三) 时间安排。2012年9月6日上午9:50-10:30为竞争性招标时间；竞争性招标结束后20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四) 参与机构。2012年广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机构，名单附后)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

(五) 招标系统。广东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 三、分销

本期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可于9月7日至9月11日进行分销。承销机构间不得分销。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 四、发行款缴纳

承销机构于2012年9月11日前（含9月11日），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广东省财政厅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广东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为准。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广东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当注明缴款机构名称、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如：××公司2012年广东省政府债券（一期）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广东省财政厅收款信息：

户名：广东省财政厅

收款人：广东省财政厅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广东省分库

账号：275001-01

汇入行行号：011581000004

### 五、债权确认

广东省财政厅确认发行款入库后书面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总债权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分销认购人、承销机构自营额度的债权，并委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通

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分销认购人和承销机构自营额度的债权。

## 六、其他

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 2012 年广东省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2 年广东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粤财库函〔2012〕93 号）、《关于印发〈2012 年广东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粤财库函〔2012〕92 号）规定执行。

附件：2012 年广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附件：

## 2012年广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主承销商：

序号	机构名称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销团成员：

序号	机构名称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